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1362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21731310\_112D2331959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加強動物保護教育之推廣，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纂《動物保護教育-同伴動物》之教材教案業已上架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（CIRN），並公告於國教署網站，請鼓勵廣為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28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之1條規定「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，並落實於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」。
- 三、旨揭教材教案包括動物保護教材(電子書)、同伴動物資訊化教材(海報、懶人包)及同伴動物融入各階段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)課程教學示範影片等，業已上架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（CIRN）（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File/index.aspx?sid=25&mid=14771>），並公告於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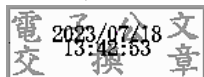


教署網站 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Tw/Common/Download1?filter=043F1AEB-690C-4F45-924E-D1C90AE7694E>) 開放下載，請利用各會議時機及學校網站宣傳周知，並於各領域課程教學參考運用。

四、檢附教材清單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